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5	中电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9 幢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

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日常所需，2025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由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相关银行进行申请，不再对单独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股权、资质等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或者母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

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不再单独出具相关决议，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可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的申请及其相关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易联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杨泽敏、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泽敏、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9 幢 1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伟

会议联系方式：0571-8711118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